

# 公告

当事人：刘逸婷、张智博，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安屯东街 795 号住宅楼 51 号 101 室

经查，你（单位）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安屯东街 795 号住宅楼 51 号 101 室，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 51-101 室北侧建设房屋，面积约 69.9898 平方米。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本局依法决定予以查处。

在查处过程中，你（单位）采取躲避、拒接电话、拒不开门等方式拒不配合，致使《行政处罚决定书》（师资规执罚〔2026〕10 号）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中“9 送达”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到，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到。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文书（详见附件 1）。特此公告。

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师资规执罚〔2026〕10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 刘逸婷、张智博

地址： 五一农场柏美优品 51-101 室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对 刘逸婷、张智博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 51-101 室北侧建设房屋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 51-101 室北侧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接收调查通知书》；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师资规执停〔2026〕15号）、（师资规执改〔2026〕16号）
3. 询问笔录；
4. 现场照片；
5. 预算书。

我局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与申辩及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关于印发〈兵团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发〉的通知》（兵自然资规〔2022〕2号）附件四“兵团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行政处罚）”序号1中“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做出行政决定和行政处罚如下：

1.责令刘逸婷、张智博三十日内拆除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51-101室北侧建设的房屋69.9898平方米。

2.对刘逸婷、张智博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51-101室北侧建设的房屋处以建设工程造价（111818.76）10%的处罚，罚款11181.87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11181.8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的规定，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领取缴款通知书（电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缴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你单位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对你单位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二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 话：0991-3836405

地 址：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二楼西



2026年8月3日